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英	联系人	吕英		
通信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碧徐中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806237989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碧溪新区新溪中路以北、新溪路以东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常环计【2011】317号	时间	2011.9.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常发改核[2011]188号	时间	2011.9.15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0		1.36%
设计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计容 36612.56m <sup>2</sup> 不计容 9443m <sup>2</sup>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2.9.28		
实际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计容 37397.68m <sup>2</sup> 不计容 8873.71m <sup>2</sup>	投入试运 营日期	2017.3.04		
调查经费(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	1、2011.09，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了《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				

运营)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常熟市环保局审批。</p> <p>2、2011.9.16,《关于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计[2014]317号；</p> <p>3、2011.9.15,《关于常熟市 2011B-005 地块“御景华庭”二期住宅和商业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发改核[2011]188 号；</p> <p>4、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土地证，常熟市人民政府，常国用（2011）第 15299 号。</p> <p>5、20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常熟市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常开规用 20120009 号）；</p> <p>6、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熟市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常开规 20120063 号）；</p> <p>7、2012 年 8 月 28 日向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御景华庭”更名为“怡景华庭”申请；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更名。</p> <p>2012 年 7 月 20 日,《关于同意碧溪街道“怡景华庭”地名命名的批复》，常熟市地名委员会，常地名[2012]11 号。</p> <p>8、2012 年 9 月 28 日的主体工程的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1209280219)；</p> <p>9、2013 年 3 月 20 日关于项目变更内容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p> <p>10、于 2013 年 6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取得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常熟市规划局（建字第常开规工 20130025 号，建字第常开规工 2013007 号，建字第常开规工 20130074 号,);</p> <p>11、2016 年 8 月 29 日的主体工程的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1602180101)；</p> <p>2016 年 9 月 29 日的市政配套的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p>
-----	---

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1602180101);

11、2017.10.4, 项目竣工完成;

12、2018年4月, 为了保证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常熟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受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 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对《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 我公司通过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 收集了有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场地内的部分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math>L_{Aeq}</math>，dB(A)；</p> <p>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p><b>原环评报告：</b></p> <p align="center"><b>表 2-1 原环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th> <th>主要相对方位</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居民散户</td> <td>15~</td> <td>东</td> <td>约 10 户</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花园新村</td> <td>40~</td> <td>南</td> <td>约 20 户</td> </tr> <tr> <td>御景华庭一期</td> <td>45~</td> <td>北</td> <td>约 15 户</td> </tr> <tr> <td>溪西村</td> <td>260~</td> <td>北</td> <td>约 30 户</td> </tr> <tr> <td rowspan="5">噪声</td> <td>场所外</td> <td>1 米</td> <td>四周</td> <td>-</td> <td rowspan="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居民散户</td> <td>15~</td> <td>东</td> <td>约 10 户</td> </tr> <tr> <td>花园新村</td> <td>40~</td> <td>南</td> <td>约 20 户</td> </tr> <tr> <td>御景华庭一期</td> <td>45~</td> <td>北</td> <td>约 15 户</td> </tr> <tr> <td>溪西村</td> <td>260~</td> <td>北</td> <td>约 30 户</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长江</td> <td>4000~</td> <td>北</td> <td>小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td> </tr> <tr> <td>常浒河</td> <td>280~</td> <td>北</td> <td>中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周围废物</td> <td>-</td> <td>-</td> <td>-</td> <td>不产生二次污染</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主要相对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居民散户	15~	东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花园新村	40~	南	约 20 户	御景华庭一期	45~	北	约 15 户	溪西村	260~	北	约 30 户	噪声	场所外	1 米	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散户	15~	东	约 10 户	花园新村	40~	南	约 20 户	御景华庭一期	45~	北	约 15 户	溪西村	260~	北	约 30 户	水环境	长江	4000~	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	常浒河	280~	北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	固体废物	周围废物	-	-	-	不产生二次污染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主要相对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居民散户	15~	东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花园新村	40~	南	约 20 户																																																												
	御景华庭一期	45~	北	约 15 户																																																												
	溪西村	260~	北	约 30 户																																																												
噪声	场所外	1 米	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散户	15~	东	约 10 户																																																												
	花园新村	40~	南	约 20 户																																																												
	御景华庭一期	45~	北	约 15 户																																																												
	溪西村	260~	北	约 30 户																																																												
水环境	长江	4000~	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																																																											
	常浒河	280~	北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																																																											
固体废物	周围废物	-	-	-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

项目周围 500 米现状图（附图二）。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主要相对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居民散户	15~	东	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新溪新村	40~	南	约 50 户	
	御景华庭一期	45~	北	约 50 户	
	花园新村	150~	西	约 100 户	
	滨西新村	250~	北	约 20 户	
	新港中学	340~	东	约 200 人	
	玄武新村	340~	北	约 60 户	
噪声	场所外	1 米	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散户	15~	东	约 10 户	
	新溪新村	40~	南	约 50 户	
	御景华庭一期	45~	北	约 50 户	
	花园新村	150~	西	约 100 户	
水环境	长江	4300~	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常浒河	280~	北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00~	WS	52.7km <sup>2</sup>	省级生态红线
	常熟市生态公益林（市级）	2900~	E	3.68km <sup>2</sup>	市级生态红线

**调查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p> <p><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1。</p> <p align="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Nm<sup>3</sup></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N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N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N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值 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次 0.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表 1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 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N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氨	一次 0.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表 1 标准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污染物	平均时间	限值	依据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N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氨	一次 0.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表 1 标准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p><b>2、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到 2020 年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长江常熟工业用水区到 2020 年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次项目纳污河道污水排放口位于长江常熟工业用水区，故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2。</p> <p align="center"><b>表 3-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 类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SS 采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IV 类标准限值	6-9	≤20	≤5	≤1.0	≤0.2	≤30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IV 类标准限值	6-9	≤20	≤5	≤1.0	≤0.2	≤30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范围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全部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纳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2015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该标准于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本次验收标准按照《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标准执行（具体见表3-4），但建议在验收后氨氮、TP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进行达标考核（如表3-5）。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02)	表 1	B	*氨氮	35	mg/L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6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氨氮、TP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	——	45
		TP	mg/L	8

## 2、废气排放标准

《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废气未明确指出排放标准。本次验收标准建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1)施工期地面扬尘

施工期地面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50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氮氧化物	240	0.12	
颗粒物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CO	200	3.0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注：地下车库排气口高度为 0.5 米，属于无组织排放

### (2)运营期恶臭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sup>3</sup>	1.5
2	三甲胺	mg/m <sup>3</sup>	0.08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4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7
5	恶臭浓度	无量纲	20

(3)油烟废气

居民住宅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

**3、噪声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按照《审批意见》排放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Leq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依据	备注
2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标准	全部区域边 界外 1 米
	60	50		

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eq dB（A）**

阶段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弃物标准**

《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未明确指出固废排放标准。本次验收标准建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新溪中路以北、新溪路以东 (详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由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新溪中路以北、新溪路以东，投资金额为 2200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1179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6612.56m<sup>2</sup>（包括联体住宅建筑面积 9549.56 m<sup>2</sup>，公寓住宅 17709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9089 m<sup>2</sup>，公建 265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9443m<sup>2</sup>；。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4-1。</p>				
<b>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b>				
	项目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1197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6055.56	-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6612.56	-
	总住宅面积	m <sup>2</sup>	27258.56	
	其中			
	联体住宅	m <sup>2</sup>	9549.56	-
	公寓住宅	m <sup>2</sup>	17709	
	商业面积	m <sup>2</sup>	9089	-
	会所公建	m <sup>2</sup>	169	-
	配电室	m <sup>2</sup>	96	-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9443	地下车库
	住宅户数	户	182	-
	建筑密度	%	38	-
	容积率	%	1.17	-
	绿地率	%	30	-
	机动车车位	辆	265	-
其中	住宅用	辆	202	-
	商业用	辆	63	-
	非机动车位	辆	1370	-
其中	住宅用	辆	560	-
	商业用	辆	180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御景华庭二期环评时期确定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31179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6612.56m<sup>2</sup>（包括联体住宅建筑面积 9549.56 m<sup>2</sup>，公寓住宅 17709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9089 m<sup>2</sup>，公建 265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9443m<sup>2</sup>。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规划许可和相关设计，御景华庭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项目占地面积 31179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7397.68m<sup>2</sup>（包括联体住宅建筑面积 10142.44 m<sup>2</sup>，公寓住宅 17743.16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8766.51 m<sup>2</sup>，物管用房 390.15 m<sup>2</sup>，配电间 271.42 m<sup>2</sup>，水泵房 84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873.71m<sup>2</sup>（1#半地下车库和 2#半地下车库）。具体变化参数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化一览表**

项目指标	单位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变化数值			
占地面积	m <sup>2</sup>	31197	31179	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6055.56	46271.39	+215.83			
其中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6612.56	37397.7	+785.12	
		总住宅面积	m <sup>2</sup>	27258.56	27885.6	+627.04	
			其中	联体住宅	m <sup>2</sup>	9549.56	10142.44
			公寓住宅	m <sup>2</sup>	17709	17743.16	+34.16
			商业面积	m <sup>2</sup>	9089	8766.51	-322.49
			会所公建	m <sup>2</sup>	169	474.15	+305.15
			配电室	m <sup>2</sup>	96	271.44	+175.4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9443	8873.71	-569.29	
住宅户数	户	182	202	+20			
建筑密度	%	38	38	0			
容积率	%	1.17	1.19	(规划文件要求 1.0-1.2)			
绿地率	%	30	30	0			
机动车车位	辆	265	279	+14			
其中	住宅用	辆	202	215	+13		
	商业用	辆	63	64	+1		
非机动车位	辆	1370	1370	0			
其中	住宅用	辆	560	560	0		
	商业用	辆	810	810	0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主要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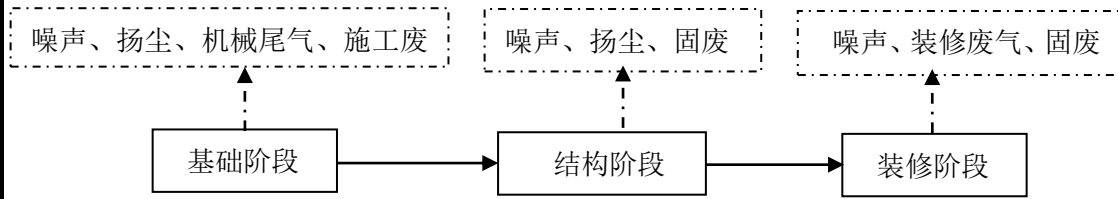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实际施工期约 3 年。施工期会在项目地块内设置施工营地，设置集中的生活设施、就餐区域，均位于项目地块内。主要完成地块内基础开挖、主体及基础配套工程建设、绿化、环保等工程建设。本项目施工期较长，因此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同时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占地面积 31179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7397.68m<sup>2</sup>（包括联体住宅建筑面积 10142.44 m<sup>2</sup>，公寓住宅 17743.196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87766.51 m<sup>2</sup>，物管用房 390.15 m<sup>2</sup>，配电间 271.42 m<sup>2</sup>，水泵房 84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873.71m<sup>2</sup>（1#半地下车库和 2#半地下车库）。（总平面图见附图三）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原环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本项目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少量油烟和汽车尾气		经抽油烟机净化后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30	
噪声	汽车、空调噪声、交通、商业活动及房屋装修等	噪声	禁鸣、加强管理、隔声、减振、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5	
固废	居民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零排放	15	
绿化		绿化率 30%			6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仪）		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160	
“以新带老”措施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为接管考核量，在常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合计		-			30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场地铺砖、平整过程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遮雨毡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目前，项目所在地周围场地已平整完毕。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运行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封闭施工、设置遮雨毡、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相关规定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在施工期，项目未收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以及惩罚。

在运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地处于常熟市，不存在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废气

项目建设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土建及建材堆放、搅拌、装卸等环节，主要污染因子是扬尘及运输机械尾气。在建筑施工的各阶段，产生扬尘的环节较多，扬尘的排放源较多，并且其中大多数排放源排放时间较长，如建材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在各个施工阶段均存在。

#### 2、噪声

施工中动用各种施工机械，特别是混凝土搅拌浇筑，渣土、建材运输等，但短期、非连续施工机械、车辆等引起的振动不会产生明显的破坏作用，影响较小。

#### 3、废水

施工中的挖土、材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产生大量的冲洗水，废水中含有较高的悬浮颗粒物，流入邻近河道而影响地面水质量。应设一集水池，冲洗水经沉淀后排放。

另外，施工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水体会造成污染，所以施工期中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4、建筑垃圾

施工中，挖土等将产生渣土等建筑垃圾，处理不当会冲入河道引起淤积，随意丢弃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并做好妥善处理，如外运做回填土。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施工期环保措施：**

针对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应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蓬布。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止。采用商品化的厂拌水泥以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降低人为噪声，采取适当隔声措施及增设施工围挡，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以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要选择放置设备的位置，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施工场地应根据布局建设排水沟，经水坑拦截污水，施工工程附近需设简易沉淀处理设施处理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减少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建筑垃圾均为普通固体废物，应考虑用于市政与规划部门指定的建设工程基础填方、洼地填筑或沿河绿化进行消纳。剩余垃圾可委托有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1) 机动车尾气：本项目建成后，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由于小区内地势开阔，且进出小区的汽车启动时间短，有利于机动车尾气的扩散，同时小区周边种有一些植被，可吸收有害气体，这将大大减轻机动车尾气对人群的影响。

(2) 燃料燃烧废气：项目投入使用后，小区内居民以管道天然气为染料，居民天然气年用量约 39240Nm<sup>3</sup>，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CO、NO<sub>2</sub>，产生的浓度低，量很小，可忽略不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 饮食油烟：按《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GB18483-2001)解释，本标准适用于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不适用于居住区饮食油烟排放。居民厨房用油量约 6.98 吨/年，油烟量产生为 0.1396 吨/年，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油烟消除率可达 60%，经处理后的油烟由专用烟道排放至室外，排放量为 0.056 吨/年，排放量很小，且主要为居民早、中、晚炊烟，排烟间断，历时短，同时在设计施工时建筑物内布置暗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经各自的油烟机处理及收集后经烟道由高于楼顶的排气筒同一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

项目实施后将产生 34403.5t/a 的生活污水，其水质情况为 COD：30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生活污水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排入项目附近河道，应该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熟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长江，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居民空调外界噪声；居民拥有的轿车、汽车进入小区时产生的噪声；居民收看收听广播电视、播音音箱的响声；小区公建设施产生的噪声；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产生的噪声；项目南面和西面的交通干道新溪中路和新溪路会产生噪声；车流在早晨、傍晚上下班时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商铺经营噪声。

针对上述噪声源、对空调外机、通风系统，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设备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和柔性管，设备进出水管加设橡胶补偿接头。风机及水泵选用减震台座及减震器。项目物业管理部门通过制定一定的政策，禁止汽车在小区内鸣笛，同时规范安装、合理使用机动车防盗报警装置；此外，小区四周及区内道路两侧均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的进行绿化，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充分考虑到吸声、降噪的要求，达到美化环境的同时又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对工件设施如水泵、备用发电机组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措施，且备用发电机应在市政停电时才使用；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商业噪声和住户室内装修噪声的管理，禁止采用高音方式叫卖商品和正在休息时间内做商品宣传活动及装修工作。

预计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噪声对排放源边界的贡献不大，排放源边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及昼间≤60dB，夜间≤50dB，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固体废物

项目垃圾排放量 116 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和项目地周围居民不产生影响。

所有入驻商业用房的项目需另行进行环保审批手续。

**表 5-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CO、THC、NO <sub>2</sub>	使用清洁能源	达标排放
	厨房	油烟废气	合理布局小区、减少机动车在小区内运行时间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SS	常熟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COD		
		NH <sub>3</sub> -N		
		TP		
		PH		
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空调、机动车噪声、娱乐活动噪声、公建设施噪声	设备噪声	至于室内、隔声、降噪、吸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1)本工程规划的绿化与建设前相比,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工程建设中一要自始至终保留绿地的功能,严禁改作他用;二要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建好了,既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也可丰富建成区及邻近区域的生态景观。(2)绿色植物种植可考虑选取乡土树种为主,易于存活,并注意乔、灌、花、草结合,体现出有层次的绿化景观。

预期效果:(1)本工程建成后,优美环境、外形美观的建筑,既改善了城市环境,提高了土地利用水平,又改善了区域的居住环境。(2)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6%,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1年9月16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以常环计[2011]317号文对《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华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批复要求如下：

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可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在我市碧溪新区新溪中路以北、新溪路以东，建设御景华庭二期工程（27258.56 m<sup>2</sup>住宅，9089 m<sup>2</sup>商业用房、265 m<sup>2</sup>会所公建、9443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预设区内雨、污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区域内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合理布局，加强小区绿化建设，注重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住宅楼的分隔，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三、各类水泵、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住宅楼设置竖向专用烟道和通风井，加强对地下停车场的使用管理，确保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府[2007]129号文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设计、出售或出租时应明确相关要求，并书面告知租售客户。规划用作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应预设内置烟道和油水分离设施，并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商业配套用房引进项目应另行报我局申报审批。

五、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采用静压打桩等低噪声方式，防止建筑施工噪声、

污水、扬尘、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注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护。施工单位应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时向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场地排污申报登记和夜间作业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夜间作业。

七、项目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八、涉及消防、规划等应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九、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环保办加强对项的跟踪检查。

十、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p>(1) 尽管本项目施工区域不大，第十坡度较小，地形效应较为简单，但由于本地区雨量、雨强较大，在第几开挖过程中仍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如尽量缩短土地裸露时间，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制定施工计时，施工进度安排避开在降雨量大的 6-9 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地面应压实。</p> <p>(2) 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应及时补种适合当地条件生长的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植被，确保项目的绿地率达 30%。</p>	<p>对施工场地开挖的浅层表土进行集中收集与堆放，表土堆放场地（弃土场）应选择较平缓处，并对弃土场的四面坡脚采用装土编织袋挡墙进行临时性防护，对于土堆裸露的顶面和坡面，进行压实或拍实处理。建成后绿地率达 30%</p>	<p>经调查，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施工期	<p>(1) 水环境：生活污水收集后就接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雨水需建设水沟，沟口设沉淀池，拦截沉淀生产废水及雨水径流后排入市政管网。</p> <p>(2) 大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及时给路面洒水，经常清洗车辆。尽可能避免扬尘。同时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小于 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黄沙、水泥等粉料，应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统一堆放。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洒水。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p> <p>(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降低人为噪声，采取适当隔声措施及增设施工围挡，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禁止夜间施工，以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要选择放置设备的位置，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p> <p>(4) 建筑垃圾均为普通固体废物，</p>	<p>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p> <p>(1) 采取封闭施工；</p> <p>(2) 夜间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机械的位置，减少噪声影响；</p> <p>(3) 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p> <p>(4) 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暂时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污染影响		

		应考虑用于市政与规划部门指定的建设工程基础填方、洼地填筑或沿河绿化进行消纳。剩余垃圾可委托有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b>原环评报告及批文中要求：</b></p> <p>(1)“雨污分流”的原则预设区内雨、污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区域内污水管网，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2)合理布局,加强小区绿化建设,注重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住宅楼的分隔,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不利影响。</p> <p>(3)水泵、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住宅楼设置竖向专用烟道和通风井,加强对地下停车场的使用管理,确保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屏蔽、隔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4)《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府[2007]129号文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设计、出售或出租时应明确相关要求,并书面告知租售客户。规划用作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应预设内置烟道和油水分离设施,并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商业配套用房引进项目应另行报我局申报审批。</p> <p>(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并采取必要的除臭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1)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到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到污水厂进行处理;</p> <p>(2)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住宅楼的分隔</p> <p>(3)水泵、通风系统、配电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住宅楼设置竖向专用烟道和通风井;</p> <p>(4)商业楼均为商铺,规划不引进餐饮行业;商业配套用房引进项目应另行报常熟市环保局申报审批。</p> <p>(5)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根据委托监测,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2类区标准;能满足常环计[2011]317号文审批要求.</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场地铺砖、平整过程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遮雨毡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在施工期间，采取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不同时操作，作业时设置屏蔽；夜间严禁施工；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等措施后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已消失。</p> <p>(2)本工程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等，通过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划定的位置堆放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所有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都进行了硬化，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对于施工场地内的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了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渣土进行了及时的清运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废气的产生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3)本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4)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暂存于指定地点，可以回用的回用，不可以回用的堆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密闭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防止中途倾倒和洒落。</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所在地内未见珍稀动植物存在。项目建成营运后，该区域主要景观有住宅、公共建筑、绿地、树木、道路等，形成典型的城市景观风貌。生态系统由原来的自然生态系统变成以居住文化为主体的人文生态系统。</p>

	<p>污染影响</p>	<p>(1) 项目的雨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水管网已经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由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项目住宅用房预留了油烟收集管道，排放口位于楼顶。相关的油烟净化装置由将来的运营方另行配备安装；抽油烟机的油烟净化效率一般大于 50%。油烟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室外机动车做到停车熄火，机动车尾气经大气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甚微。采取的措施如下：车库排风口远离进风口，将进、排风口分散设置；车库进、排风口的设置与周围环境景观相互协调，排风口隐没于地面的绿化设施中，同时远离人行道和敏感建筑，避免对周围敏感人群产生不良影响。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废气治理要求。</p> <p>(3) 项目的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废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4) 项目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安装隔音门窗进行控制，各类风机水泵均安置于地下专家的设备房里面，设备房设隔声措施。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实施到位，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监测频次：昼 间、夜间各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环境噪 声	监测点噪声均能 达到《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要求。具体监测结 果详见噪声环境 监测报告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1179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7397.68m<sup>2</sup>（包括联体住宅建筑面积 10142.44 m<sup>2</sup>，公寓住宅 17743.196 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87766.51 m<sup>2</sup>，物管用房 390.15 m<sup>2</sup>，配电间 271.42 m<sup>2</sup>，水泵房 84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873.71m<sup>2</sup>（1#半地下车库和 2#半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常熟市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2.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主要用于噪声、废气、固废和生活污水防治设施。

**工程建设情况：**本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3 月竣工完成。

**环评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验收调查单位：**苏州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验收调查结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试运营期的声环境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环境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测，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得出以下调查结论：

#### （1）声环境

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营运期加强管理、减振隔声。项目总体上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以及批文提出的降噪措施，且通过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区域整体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引进商业活动后，噪声来源于人流、商业宣传和装卸货等噪声，经类比，商业活动噪声源强为 60-70dB（A），活动时间主要为昼间，商业活动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加以控制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2) 环境空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封闭施工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存在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现阶段还未有商业项目引进，今后如引进餐饮、娱乐等项目，需另行申请，立项报批，并要求入驻商户严格执行《江苏省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的有关规定。同时在设计、出售或出租时应明确相关要求，并书面告知租售客户。餐饮业的商业用房预设内置烟道和油水分离设施，并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了集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营运期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废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场地平整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营运期采取了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废水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垃圾分类收集、景观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建议和要求

建议项目方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相关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4 污水接入证明
- 附件 5 发改委和建设内容更改内容发更改为文件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命名变更文件
- 附件 8 噪声监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3 污水接管现场勘查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